

《北京市家居定作合同》填写指南

“家居定作合同”是指家居定作服务的需求方、提供方双方所签署的协议，具体适用的家居商品的定作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定作家具、定作整体橱柜、定作门窗等。但本合同不适用于定作方自行提供图纸或者定作材料的情形。本合同条款分为两个部分：“主要条款”和“通用条款”。“主要条款”为家居定作合同中最为重要、具体的约定事项，需要合同双方根据自身交易情况和特点，着重注意并填写的部分；“通用条款”为定作合同中较为一般性的事项，包括测量安装、质量标准、验收、违约责任等。此外，“通用条款”后还设有“风险提示”部分，就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可能遇到的重要交易风险进行了提示，但“风险提示”并不作为家具买卖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。为让当事人更方便填写并使用该合同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一、填写注意事项

1. 《北京市家居定作合同》一式四联，可无碳复写。为增强复写效果，请在四联合同下垫上硬板，填写时请用力。

2. 空格和横线位置是为当事人预留的填写空间。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相应文字，未发生的项目可不填写。“□”后的内容为选择性内容，当事人务必根据实际情况以打勾的方式选定相应内容。

二、主要条款

（一）第一条 定作商品基本情况

1. “**商标/品牌**”是指定作商品使用的注册商标或未注册商标，不是家具生产、销售企业的名称、商号。

2. “**商品名称**”如果该产品为儿童家具，应在“商品名称”处填写内容中注明“儿童家具”。

3. “**规格型号**”根据商品名称的不同，既可以是定作成果组成部分的规格型号，也可以是最终定作成果的规格型号，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自行填写。

4. “**材料（主要材料/面料/五金）**”用来写明家具主体部件所使用的材质或面料情况，如不锈钢、牛皮、化纤、纯毛等。使用进口材料但在国内最终制造完成的定作成果，应在此栏填写主材或面料的产地及种类。请注意与“产地”的区别。

6. “**其他相关费用**”仅在需向买方另行收取测量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或者其他费用情况下填写。填写时，请先在另收取的费用前面勾选，并在横线处填写具体金额，如果增加其他费用，可在“其他费用____元”处勾选并填写金额。

7. “**成交价**”是单价乘以数量后减去优惠、折扣的价格。

8. “**备注**”处可填写对于定作商品基本情况的补充约定、乙方价格优惠政策、买方特殊材料要求等。

9. 甲方接收家具后如果验收合格，请在“**验收合格**”前勾选；如果甲方已接收货物，并完成全部货款的支付，请在“**货款两清**”前勾选；如果因验收不合格而拒绝接收的，甲方应在“**拒收及原因**”前勾选，并在下划线处写明原因和理由，同时乙方应根据情况在“**问题及解决方案**”前勾选，并在下划线处填写解决方案。

10. 请送货人员、家具安装人员、收货人在表格相应位置上签字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填写具体的实际交货时间。

11. 双方可另附材料清单、产品清单，详细载明定作商品所需材料、产品、报价等定作商品情况，作为合同附件，但内容至少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举的项目和参数。

12. 定作商品的最终价格以测量尺寸后的下单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第二条 定作设计

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是：具体什么时间乙方提供设计图纸、满足什么条件后乙方提供设计图纸。例 1. “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时将设计图纸一式两份”；例 2. “在甲方支付设计费后时将设计图纸一式两份”。

（三）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“**付款方式**”列明的三种方式中，“先交定金”和“先交预付款”的方式可同时选择，但需在下划线处填写清楚应支付的余款金额。如果双方约定分多期付款的，可以在“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”处写明详细的付款方式。

2. 合同中余款金额后面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是：具体什么时间付清余款、满足什么条件后付清余款。

例 1. “应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时付清”；例 2. “应在定作商品安装完毕后时付清”。

（四）第四条 定作商品交付

1. “**定作商品交付**”是对于合同双方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的确定。分为“甲方自提”和“乙方送货”，在选定交货方式前进行勾选，并在下划线处填写交货的具体时间。

2. “**乙方安装**”后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是：具体什么时间乙方进行安装、满足什么条件后乙方进行安装。

3. 定作商品的交货地点和安装地点可能存在不同，填写者需要注意“交货地点”和“安装地点”的区别。

（五）第五条 售后

“售后”主要约定定作商品的“三包”（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）事项。甲、乙双方约定并在下划线处填写具体的“三包”期限。其中定作家具的三包期限不应低于国家关于家具三包的规定要求；对非家具商品，卖方应根据自身情况，合理地向买方承诺售后服务，不应填写诸如“终身保修”等超出实际履行能力的售后期限。

如果对定作商品的部分配件、部件有特殊的“三包”期限约定的，请在“**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**”处写明。

（六）第六条 违约金

1. “**违约金**”条款是约定如果一方没有按照合同履行义务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。

2. 下划线处所填写的比率为按日计算的，迟延交货交付、逾期付款、迟延提货状态延续一日，则按照相应价款的比率累积一日违约金。请在下划线处填写具体比率、具体迟延天数。

3. 合同条款默认的比率为“百分比”，如果约定的计算方式为“千分比”或“万分比”，则须要在下划线处填写相应的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“千分之三”，填写“0.3%”；“万分之三”，填写“0.03%”。

（七）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请在“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”的下划线处填写相应编号，如果选择向“人民法院”提起诉讼，请填写“1”；如果选择向“仲裁委员会”提请仲裁，请填写“2”。

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可在下划线处填写合同签订地、履行地、被告住所地、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；如选择向仲裁委员请求仲裁，应在下划线处填写仲裁委员会的准确名称。

（八）第九条 合同效力

1. 请在下划线处分别填写清楚甲方执几份、乙方执几份、主办单位执几份。

2. 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且一般情形下，应提供给主办单位（例如：展销会、大卖场等）一份合同。

（九）签章处

1. 需甲方、乙方在相应位置签字或者盖章后合同生效。请注意在“主办单位”处由市场主办单位、展销会方进行签章，并填写联系电话。

2. “签订时间”应以甲、乙双方当事人中最后签订合同一方的签字时间为准。